

火灾预防与应急方案

1 目的

高效、有序地处理本企业火灾伤亡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火灾人身伤亡造成的损失，保障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企业火灾伤亡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成立应急小组

组长：安全总监

组员：事发部门负责人、当班主任、现场工作人员、消防队、急救员、安全管理人员

3.2 应急小组人员职责

3.2.1 组长的职责：全面指挥火灾伤亡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3.2.2 事发部门负责人职责：组织、协调本部门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2.3 当班主任职责：汇报有关领导，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先期处置。

3.2.4 现场工作人员职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做好火灾伤亡人员的先期急救处置工作。

3.2.5 消防队职责：立即到达现场扑灭火灾。

3.2.6 急救人员职责：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急救处理。

3.2.7 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监督安全措施落实和人员到位情况。

4 事件特征

4.1 危险性分析和事件类型

火灾事故危险：大型变压器着火事故、发电机着火事故、锅炉燃油系统着火事故、燃油区（油泵房）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仓库着火事故、电缆着火事故、蓄电池爆炸事故、集控室火灾事故、计算机房火灾事故、加油站火灾事故、重要生产场所着火事故、档案室火灾事故、招待所火灾事故、高层建筑着火事故。

火灾事件类型：固体物质火灾、液体火灾和可熔化的固体火灾、气体火灾、金属火灾。

4.2 事件可能发生的地点和装置

油区、氢站、电缆夹层、电缆沟、电器设备、生活及办公区域。在运行检修过程中，均可能造成火灾伤亡事故。

4.3 可能造成的危害

4.3.1 烧伤人员病程长、医疗消耗大、并发症多、病情变化快、死亡率高。

4.3.2 烧伤造成局部组织损伤，轻者损伤皮肤、肿胀、水泡、疼痛；重者皮肤烧焦，甚至血管、神经、肌腱等同时受损，呼吸道也可烧伤，烧伤引起的剧痛和皮肤渗出等因素导致休克，晚期出现感染，败血症等并发症而危及生命。

4.4 事前可能出现的征兆

4.4.1 燃油区发生泄漏。

4.4.2 电器短路和电器设备的选用不当，安装不合理，操作失误，违章操作，长期过负荷运行。

4.4.3 电气线路短路瞬间会产生很高的温度和热量，可以使电源线的绝缘层燃烧、金属融化，引起附近的可燃物质燃烧。

4.4.4 机组在检修、设备改造、日常生产维护等工作中，执行制度不严、安全意识淡薄、均有可能造成火灾人身伤亡事故。

5 应急处置

5.1 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5.1.1 火灾伤亡突发事件发生后，当班主任应立即向应急小组汇报。

5.1.2 该方案由安全生产总监宣布启动。

5.1.3 应急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5.1.4 火灾伤亡事件进一步扩大时启动《人身事故应急预案》。

5.2 处置措施

5.2.1 迅速将烧伤人员脱离火源，立即采取冷疗措施。

5.2.2 迅速使伤员脱离火灾现场，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清除口鼻分泌物和碳粒，保持呼吸道通畅。

5.2.3 衣服着火，应迅速脱去燃烧的衣服，或就地打滚压灭火焰、或以水浇，或用衣被等物扑盖灭火。

5.2.4 电烧伤时，首先要用木棒等绝缘物或橡皮手套切断电源，立即进行急救，维持病人的呼吸和循环。

5.2.5 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的同时联系就近医院，拨打 120 急救电话。

5.2.6 对烧伤严重者应禁止大量饮水，以防休克。

5.2.7 呼吸、心跳情况的判定：

(1) 火灾伤员如意识丧失，应在10秒内，用看、听、试的方法判定伤员呼吸心跳情况。看一看伤员的胸部、腹部有无起伏动作。

(2) 听—用耳贴近伤员的口鼻处，听有无呼气声音。

(3) 试—试测口鼻有无呼气的气流。再用两手指轻试一侧(左或右)喉结旁凹陷处的颈动脉有无搏动。若看、听、试结果，既无呼吸又无颈动脉搏动，可判定呼吸心跳停止。

5.2.8 火灾伤员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支持生命的三项基本措施，进行就地抢救。

- (1) 通畅气道。
- (2) 口对口(鼻)人工呼吸。
- (3) 胸外接压(人工循环)。

5.2.9 抢救过程中的再判定：

- (1) 按压吹气1分钟后(相当于单人抢救时做了4个30：2压吹循环)，应用看、听、试方法在5~7秒时间内完成对伤员呼吸和心跳是否恢复的再判定。
- (2) 若判定颈动脉已有搏动但无呼吸，则暂停胸外按压，而再进行2次口对口人工呼吸，接着每5秒吹气一次(即每分钟12次)。如脉搏和呼吸均未恢复，则继续坚持心肺复苏法抢救。
- (3) 在抢救过程中，要每隔数分钟再判定一次，每次判定时间均不得超过5~7秒。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现场抢救。

5.3 事件报告

5.3.1 当班主任立即向应急小组汇报人员火灾伤亡情况以及现场采取的急救措施情况。

5.3.2 火灾伤亡事件扩大时，由应急小组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报事故信息，如发生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监察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检察院、工会，最迟不超过1小时。

5.3.3 事件报告要求：事件信息准确完整、事件内容描述清晰；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地点、事故性质、先期处理情况等。

5.3.4 联系方式

火警电话：119

医务急救：120

5.4 注意事项

5.4.1 正确使用消防器材进行火灾的扑灭。

5.4.2 扑救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火灾(如电缆着火等)时，扑救人员应使用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5.4.3 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应首先报告当班主管，并立即将有关设备的电源切断，采取紧急隔停措施。

5.4.4 参加灭火的人员在灭火时应防止被火烧伤或被燃烧物所产生的气体引起中毒、窒息以及防止引起爆炸。电气设备上灭火时还应防止火灾。

5.4.5 电气设备火灾时，严禁使用能导电的灭火剂进行灭火。

5.4.6 要根据现场指挥组提供的信息，确认致害原因，对症救治。

5.4.7 尽快使受伤人员接受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治，保证救治及时有效。

6 附件

6.1 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

列出应急工作中需要联系的部门、机构、人员的联系方式。

6.2 应急设施、器材和物资清单

按需要列出现场处置方案涉及的物资和装备名称、型号、存放地点和联系电话等。

6.3 关键的路线、标识和图纸

现场处置方案所适用的场所、设备一览表、分布图；

6.4 应急小组位置及救援队伍行动路线

疏散路线、重要地点等标示；

相关平面布置图（救援力量的分布）等。

废水处理站应急预案

1. 目的

为了应对废水处理站可能发生各种突发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能迅速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尽量减少二次污染、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废水处理站由于进水水质超标、出水水质超标、设备非正常运行、废水量超标、突遇停电、暴雨、人员落水导致突发事故的应急抢险抢修。

3. 职责

3.1 指挥组负责制（修）定《废水处理站应急预案及备案》；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训练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废水站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指令；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向主管环境部门和事故现场周边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指令；组织事故调查，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

5. 应急救援指挥及处理程序

5.1 应急救援指挥

5.1.1 应急救援指挥组

5.1.1.1 总指挥：吴作慢（副总裁）

5.1.1.2 副总指挥：雷清和（副总裁）、雷远明（表面处理厂厂长）

5.1.1.3 成员：杨高超（人力资源部 EHS 经理），张志法(包装厂厂长),陆金龙(挤压二厂厂长),林耿江(合金厂厂长),雷庭辉(精密加工厂厂长)，曹洪毅(财会部经理),杨翠颜(研发部化学工程师)，杨晓彬（人力资源部 EHS 主任），范柔柔（人力资源部环保管理员），周珍南（人力资源部环保管理员）。

5.1.2 指挥组人员分工

5.1.2.1 总指挥：组织指挥废水处理站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1.2.2 副总指挥：按照分工协助总指挥，负责落实应急救援的具体工作。

5.1.2.3 成员：协助总指挥，负责开展事故救援过程中的各项工作；按废水处理站应急预案规定负责突发事件的一般处置和应急救援有关工作。

5.2 废水处理事故汇报处理制度

5.2.1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金桥公司废水处理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Ⅲ级、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

5.2.1.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单一装置或设备冒烟起火，且产生的烟和热，应急人员在未穿防护服情况下，可在短时间（< 5 分钟）内控制；

②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自行调整工艺后处理达标排放；

③废水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突遇停电，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且未造成废水超标排放；

④其他应企业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的。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没有超出该车间控制范围的，事故属于公司现场可控的、能自救的，没有向厂界以外区域扩散的可能，车间负责人对厂区内内部事件负责现场处置。当事件升级时，由公司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一切听从公司应急队伍指挥部统一调度。

5.2.1.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两个及以上装置、设备起火或大面积起火，火势蔓延扩散，且产生的烟和热，应急人员须穿防护服情况下，进入现场救援。

②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较多，由应急小组报告公司有关部门协同处理，可达到出水水质；

③工作人员失足落水受伤，但无死亡。

④废水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突遇停电，短时间（1h）内未能恢复正常运行，且造成少量废水超标排放。

⑥应企业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的。

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超出部门控制范围的厂区级环境事件时，事件发现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指挥部，由公司负责人负责应急预案处理，并立即通知公司各个应急救援小组，准备现场救援，立即进入抢险救援状态，进行紧急抢险和组织人员疏散、隔离工作。按照公司现有的防控措施和应急救援队伍，事件可被遏制和控制厂区内。同时随时关注事件，防止事件升级。

5.2.1.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①大面积起火且火势已蔓延扩散，且产生的烟和热，应急人员在穿防护服下才能进入现场救援，且救援面临困难或有危险。
- ②进水水质超出设计标准严重，无法通过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 ③工作人员失足落水受伤严重，甚至死亡的。
- ④废水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无法立即控制，且造成大量废水超标排放。
- ⑤消防产生的废水排到厂外，或者消防产生的废气严重影响到厂外居民，需疏散、转移居民的。
- ⑥由于极端地质灾害（如道路沉降）导致废水输送管道破裂，废水大量外溢，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河流，造成环境污染。
- ⑦暴雨导致外排河道水位上涨，淹过了废水处理站外排口，导致无法正常排放废水；
- ⑧应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启动的。

事件发现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立即报告当值人员，由其通知公司应急指挥部，公司应急指挥部依据现场情况，当事故扩大、超出公司控制范围的，发生与政府响应相衔接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上报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由政府部门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时，公司总指挥移交指挥权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公司应急队伍统一听从台山市应急管理局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指挥部调度，且配合政府事故后处置工作。

5.3 废水处理事故发生后的汇报

- 5.3.1 工作时间内，第一发现人发现环境污染事件后，应立即向现场负责人报告，然后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 5.3.2 非工作时间内发生事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向车间第一责任人报告，车间第一责任人接到报警后，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类型、污染强度和污染事故可能的危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5.4 废水处理事故的处理原则

- 5.4.1 首先停止生产工艺，解决源头问题，减少生产装置污染源物料的泄漏、跑损量。
- 5.4.2 其次分析污染物可能造成对外环境的污染途径，采取应急措施，将物料收集后合理转移，减少向外环境的跑损量；及时切断，分流无污染的水流，减少事故产生的污水量。通过源头控制、围堰、围拦和封堵等措施减少，减缓污染物外排数量和速度，及时将污染物排入应急池，减少污染事件影响区域和范围。
- 5.4.3 最后，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科学方法处置。消除和减少污染环境的影响。污染物处理后加强 24 小时监管，减少次生灾害的产生，落实整改要求。
- 5.4.1 厂长是事故现场负责人，带领值班人员进行事故处理，应对事故处理正确、迅速、负责。
- 5.4.7 事故处理时，不得进行交接班，如在交班时发生仍由交班人员负责处理，接班人员在交班班长要求下协助处理，告一段落后方可继续交接班。
- 5.4.8 根据不同的事故等级，在实施救援或抢险工作前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装置，优先保障人员安全。

5.4.9 不论发生任何事故，在处理告一段落后应按规定及时向环境管理汇报。

5.5 废水处理事故的后期处理

5.5.1 事故现场清理

事故发生地的后期现场清理，由厂长组织专业队伍实施，事故影响范围较大、程度较严重的，由公司研发管理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5.5.2 事故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由厂长组织有关人员，会同公司研发管理部门进行内部过程评价和总结。主要包括：事故等级的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重要处理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是否需要修订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其他结论等。

5.6 废水处理事故的保障措施

5.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本公司废水处理站领导和应急救援总指挥的工作电话实行 24 小时开通，工作日安排应急救援人员值班，随时做好处理突发事故的准备。建立健全的值班制度。

5.6.2 组织落实、人员培训

5.6.2.1 应急救援指挥组成员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便于集结和便于抢修”的原则，建立组织，落实人员。要根据人员岗位变化随时进行组织调整，确保救援组织的落实。

5.6.2.2 应急救援指挥组实行工作日值班制度，故其全体值班人员为各类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突击队，做好事故现场的初期抢险抢修处置。

5.6.2.3 组织应急训练和培训。各级应急救援组织要按照专业分工每年要进行专业技能培训、训练和演习，不断提高组织、指挥和救援能力。

5.6.2.4 预案演习与维护

为了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实施事故抢险抢修，尽量减少由事故造成的损失和伤亡，定期组织预案演习。应急救援人员按职责和专业分工每年进行 1—2 次的事故模拟演练，对全厂职工进行经常性的事故救援常识教育，使大家具备自救、逃生和互助的能力。不断提高指挥人员的指挥水平和应急救援组织的整体能力，主要提高以下几种能力：

- 1) 检查通信系统是否畅通无阻；
- 2) 演习抢险现场人员是否能快捷实施抢险；
- 3) 有关的抢险人员、器材能不能准确到位；
- 4) 能否及时有效控制事故进一步扩大。

5.7 废水处理站突发事件的预防

5.7.1 出水水质超标的预防：

每天对各个厂区的废水处理厂出口处的水样进行观察，并取样化验，做好每个时间段的水质分析，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造成事故；废水站值班人员定时检查在线监控设备的监测数据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工况，严禁超负荷运行；保证出水达标排放。

5.7.2 进水水质超标的预防

各生产厂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严格控制化学品的使用情况，不向废水处理站排放除酸碱废水外的含乳化液废水、含液压油废水；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随时观察进水的的水质颜色，是否有大量油脂漂浮，抽样检查进水的外观、气味、浊度等，发现异样及时报告上级领导，与相关厂部协调，必要时停止向废水处理站进水。

5.7.3 进水水量超过处理能力的预防

在废水储水池设置液位报警装置，当废水量达到警戒线时，该装置发出警报信号，废水处理操作工听到警报后，应加大废水处理的力度，同时应通知应急指挥组，应急指挥组负责人协调各生产车间的废水排放量和增加废水处理班时，必要时需通知车间停产，待废水处理能力恢复正常后才恢复正常生产。

5.7.4 设备非正常运行可能产生的事故预防

建立设备使用管理制度，如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等。必须对职工进行专业技术训练，提高操作技术水平。应使他们做到“三好四会”，即管好、用好修好设备，对设备会使用、会保养、会检查、会排除故障。合理安排工作量负荷，让职工知道操作管理设备的负荷极限，在工作量负荷范围内使用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维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润滑、调整，防止设备早期损坏，避免运行时发生故障。定期巡查设备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将事故防范于未然。

5.7.5 停电现场事故预防；

认真巡查配电房运行情况，对电网提出的停电公告进行记录及汇报，并在停电之前联系电工对厂内设施进行依次停电，并向环境管理部门上报停电信息，供电后进行依次恢复并巡查。

5.7.6 暴雨事故预防

发现天气异常，值班人员需要高度重视，随时观察集水池水位高度，及时通知各生产厂部调整排水计划。时刻关注外排河道的水位高度，当河道水位靠近外排口下沿时，要提前关闭外排口闸阀，防止河水倒灌，并立即通知应急指挥组，应急指挥组总指挥协调各生产厂部有序暂停废水排放及废水处理工作，并上报给环境主管部门。

5.7.7 人员落水预防；

遵守安生生产守则，对厂区安全防护栏进行定期检查，对加盖除臭的检查窗口进行关闭，对可能产生人员落水的位置定放好救生圈等设施。

5.8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5.8.1 出水水质超标的应急处理方案

5.8.1.1 废水处理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因检查不周或操作失误造成事故或生产异常产生的排放事故，应立即停止该废水处理站的排水，并将此事汇报给厂长。

5.8.1.2 化验人员对超标的废水进行取样化验，应急指挥组根据化验结果分析下一步的处理工艺，对水质超标的来水进行独立处理。

5.8.1.3 及时合理的调节运行情况，保证其它生产线废水的正常排放，严禁超负荷运行。

5.8.1.4 事故解决后，恢复正常处理状态，做好该次事故的记录。

5.8.2 进水水质超过处理能力的应急处理方案

5.8.2.1 各生产厂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严格控制化学品的使用情况，如发现有人人员违规使用化学品应立刻制止，并告知废水处理员及时调整废水站处理参数。

5.8.2.2 各生产厂部发现有除酸碱废水外的含乳化液废水、含液压油废水泄漏进入污水管网的，要及时清理及堵塞，并立即通知废水处理员进行处理，如果泄漏量较大，影响废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进行处理。

5.8.2 进水水量超过处理能力的应急处理方案

5.8.2.1 废水处理员及时通知各厂厂长减少对废水处理站进行排水。

5.8.2.2 厂长组织化验人员对每个废水处理站的出水进行检测。

5.8.2.3 厂长查明本次事故突然进水增加的原因，及时汇报给应急指挥组。

5.8.3 废水处理设备非正常运行的应急处理方案

5.8.3.1 应急总指挥下达指令停止废水产生工序的生产，设备抢修组停止废水处理工序的生产，对废水处理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转，才能恢复生产。

5.8.3.2 尚未处理达标的废水可转移回处理站的调节池。

5.8.3.3 化验员对废水处理站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直到废水达标后才外排。

5.8.3.4 应急指挥人员对事故发生情况、应急措施等进行记录，并调查事故起因，编写报告材料，及时进行总结，并上报公司环境管理。

5.8.4 停电的应急预案

5.8.4.1 当出现突然停电时，废水处理员应按下总设备停止按钮，使设备处于备用状态。

5.8.4.2 废水处理员到现场将各设备调至停止状态，并检查各阀门的开关状态，使处于复电后可正常生产。

5.8.4.3 及时联系了解停电原因及范围，评估持续停电时间并汇报给厂长。

5.3.4.4 配电房供电线路故障的，查清原因，及时恢复供电。

5.3.4.5 供电可以及时恢复的，则供电恢复后进入开工程序。

5.3.4.6 供电不能及时恢复的，则按照规定汇报至公司环境管理。

5.8.5 暴雨造成废水处理站事故的应急预案

5.8.5.1 应急指挥组负责废水处理站内的暴雨工作的布置、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废水处理站内的设备设施的加固、防护、排水防涝工作。负责人员安全防护设施的落实等工作。负责组织一支由员工组成的紧急抢险机动小组随时待命，作为处理紧急事故的预备队，由应急指挥组领导直接调遣。

5.8.5.2 废水处理员检查废水处理站内排水系统，防止堵塞及河水倒灌。检查设备设施的加固防护情况。

5.8.5.3 电气设备加强防护，临时电线应拆除或切断电源。保持电缆沟内干燥整洁，防止积水。

5.8.7 溺水抢救的应急预案：

当溺水者被救上岸后，应保持其呼吸道的通畅，应让溺水者俯卧，用一小木条或枕头等垫在其腹部，使其头朝下，抢救者压其背部，将体内的水从口鼻排出，但要注意排水时间不可太长。

2) 用手指伸入溺水者口腔内探查，迅速清除口鼻异物或呕吐物。

3) 如果溺水者神志清楚，轻声呻吟，面色潮红或苍白，呼吸心跳正常，可不必进行特殊处理，直接送医院检查即可。

4) 如果溺水者呼吸心跳已停止，甚至瞳孔散大，则必须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越早进行，效果越好。

5) 溺水者清醒后，可给其服温开水、糖姜水等热饮料。

6 . 相关表格

《废水处理站日常检查表》KAP-R-EHS023 (OHS)

7 . 相关文件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2 《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60-94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4 《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7.5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7.6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7 《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KAP-P-EHS003(EMS)

7.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电气伤害应急预案

一、 总则

所有人员了解电气安全知识，按照电气安全的有关规定工作，可以保证人身和设备的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发生人身触电事故，立即采取正确的急救措施，是能否救活触电者的关键。

二、 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_____（厂长/经理）

副组长：_____（生产主任）、_____（维修主任）

成 员：_____（班组长）

（一）组长职责：

- 1、 对本厂/部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
- 2、 应宣传、贯彻执行各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制度。
- 3、 定期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 4、 贯彻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
- 5、 定期听取安全情况汇报，研究和解决施工和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 6、 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总结推广安全生产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 7、 组织大型安全检查和活动，加强安全教育。
- 8、 组织发生事故时的抢险救援工作，并主持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并督促落实。

（二）副组长职责：

- 1、 在组长的直接领导和指挥下进行各项安全工作，对本厂/部生产的安全负具体领导责任。
- 2、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条例，负责制定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3、 不违章指挥，经常组织安全检查，清除事故隐患。
- 4、 制止违章作业。
- 5、 坚持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 6、 发生安全事故时，组织并领导抢险救援工作，及时上报，参加伤亡事故的分析、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教训。

（三）成员职责：

- 1、 在厂/部领导下，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措施。
- 2、 对安全生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
- 3、 当发生事故时，在应急小组领导的指挥下，进行各种抢险救援工作，积极参加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 预防：

防止电气事故的发生应综合采取一系列安全措施，除对从事电气工作的专业人员应专门进行培训、教育和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外，每一个人都应遵循防止电气事故的基本措施。

- 1、加强安全教育，人人重视安全，防止麻痹思想。
- 2、电气设备必须由专职电工进行维修，维修时必须切断电源，执行挂牌上锁程序对电源上锁并挂上“禁止合闸”牌，必要时派人守闸，严防误送电。
- 3、电源电压必须与电器设备额定电压相同，供电变压器的容量必须满足机电设备的要求，并应按规定配备电动机的起动装置。所用保险丝必须符合规定，严禁用其它金属丝代替。
- 4、电动机驱动的机械设备在运行中移动时，应由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的人移动电缆并防止电缆擦损。如无专人负责电缆时，操作人员应负责照顾，以免损坏导致触电事故。
- 5、凡带电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带电作业应有人防护，一个人不得单独带电作业。
- 6、电气装置掉闸时，应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再合闸，不得强行合闸。
- 7、电器设备启动后应检查各种仪表，等电流表指针稳定、正常时，才允许正式工作。
- 8、漏电失火时，应立即切断电源，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禁止用水或其它液体灭火器泼浇。
- 9、发生人身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对症采取人工紧急救治。但在触电者未脱离电源之前，禁止与触电者接触，以免发生再触电。
- 10、所有电气设备应接地良好，不得借用避雷器地线做接地线。
- 11、所有电气设施都应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的所有连接桩头应紧固，并经常检查，如有松动应及时处理。
- 12、各种机械的电气设备，必须装有接地、接零的保护装置，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 \Omega$ ，但在同一供电系统上不能采用一些设备接地，一些设备接零。
- 13、各种机械设备的电闸箱内，必须保持清洁，不准存放任何杂物，并应配备安全锁未经本机操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允许，其它人员不准随意开箱拉、合线路闸刀，以防造成事故。

四、 应急处理措施：

1、迅速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若电源开关或电源插座就在出事地点附近，应立即将闸刀开关拉开，将插头拔掉，以切断电源。若开关太远，可以用绝缘物将电源线挑开；若触电者因抽筋而紧握电线，可用绝缘物插垫在其身下，以割断触电电源；对高压设备上的触电者，应立即通知相应的管理部门迅速停电。

切断电源后，人体肌肉不再受电流刺激，立即放松，触电者将自行摔倒，因而要采取防止摔伤的措施。夜间抢救时，还应考虑照明问题。

2、对症抢救

将触电者脱离电源后，迅速移至干燥通风场所，使其仰卧，并将上衣和裤带放松，排除妨碍呼吸的因素，然后，迅速鉴定触电者是否有心跳、呼吸。可用耳朵贴近触电者胸部听是否有心跳，或者手摸颈动脉或腹沟处的股动脉，看有无搏动；用薄纸放在触电者鼻孔处，检查是否还有呼吸。

(1) 若心跳、呼吸尚存，但心悸恶心、四肢发麻、全身无力，应将触电者抬到空气新鲜、通风良好的地方，让他慢慢恢复，但要严密观察，若出现呼吸与心跳不规则，应迅速抢救；

(2) 触电者呼吸停止，心跳停止，应迅速采用胸外心脏按压。其顺序是做一次口对口呼吸后，再做四次胸外心脏按压。

(3) 触电者呼吸尚存，但心跳停止，应迅速采用胸外心脏按压法抢救。

(4) 若触电者呼吸、心跳都已停止，需同时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其顺序是做一次口对口呼吸后，再做四次胸外心脏按压。

(5) 在抢救过程中，若症状有所好转，可稍停片刻，严密观察触电者能否自己恢复，倘若不能，应继续抢救。在为见明显死亡症状前，不能放弃抢救，死亡症状仅能由医生来判断。

3、口对口人工呼吸法

目的是用人工方法使气体有节奏地进入和排出肺部，供给病人体内所需的氧气，排出二氧化碳，逐步恢复和维持正常的呼吸功能。具体方法是：将病者头偏向一边，清除口中杂物，抢救者一手捏病人鼻子，另一只手掰开病人的口，使头部尽量后仰。抢救者自己深呼吸后，紧贴病人的口吹气，使其胸部扩张，接着放松口鼻，使其胸部自然缩回呼吸，不断重复进行，每分钟约 14~16 次；对儿童吹气量要少，且不捏鼻孔，每分钟约 18~24 次。

4、体外心脏按压法

目的是用人工方法有节奏地按压心脏以代替其自然收缩，维持病人的血液循环，逐步恢复自然心跳。具体方法是：抢救者以一只手掌根部按于病人胸骨下二分之一处，即中指尖对准起颈部凹陷的下缘，另一只手叠于其上，肘关节伸直，靠抢救者上身的重量，向脊柱方向压迫胸骨，使之下降 3 厘米左右，随即放松，让胸骨自行弹起。如此有节奏地挤压，保持每分钟 60~80 次，直至病员自行恢复功能为止。

5、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后，立即将伤员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五、成立电气伤害事故调检处理小组：

1、对一般事故由厂/部事故调查小组进行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同时做好记录、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对相关责任人按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做好相关善后工作事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若为重大或特大事故，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法律及条例的规定，立即上报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等待上级事故调查小组的调查、处理，同时配合做好相关善后事宜和工作。

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1 目的

1.1 目的

为了做好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确保所有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食品卫生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员工的饮食特点和食物危险源来源特点，本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原则，制定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1.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食物中毒处理暂行规定》、《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

2 组织机构

成立食物中毒应急小组，下设食物中毒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日常工作。并设组长、副组长、现场控制小组、救援小组、后勤小组、调查小组。

3 应急小组职责

1 组长职责：

- 1) 全面负责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的审批；
- 2)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 3) 领导督促小组成员做好食物中毒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求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4)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5) 组织指挥求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6) 向上级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求援请求；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求援经验教训。

2 副组长职责：

- 1) 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求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 2) 负责危险源的确定及潜在危险性的评估，发生重大事故时，协助组长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事故处置工作。

3 现场控制小组职责：

- 1) 控制现场秩序，稳定人员情绪，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事故信息；
- 2) 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

4 救援小组职责：

- 1) 负责现场维护秩序及疏散工作；

- 2) 必要时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 3) 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 5 后勤小组职责:
- 1) 负责事故处理措施相关计划的落实, 对救援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 2) 负责救援物资的供应、对物资采购进行监督管理;
 - 3) 处理伤亡人员的保险赔偿;
 - 4) 安抚人员的情绪。
- 6 调查小组职责:
- 1) 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及督促措施落实情况;
 - 2) 收集各种现场证据供进行事故分析使用;
 - 3) 通过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向公司高层汇报。

4 食物中毒事故识别

食物中毒是指食用了由细菌感染, 或者被有毒物质(有机磷、砷剂、升汞)污染的食物, 以及食用了食物本身的自然毒素(如毒蕈、毒鱼)等引起的食源性疾患。发生食物中毒后, 病人会出现呕吐、腹泻、头痛、阵发性腹泻、发烧和疲劳等症状。病情严重, 感染痢疾时, 大便里会带有脓血。症状的严重程度取决于误食病菌的种类和数量。这些症状可能在进食不洁的食品后半小时, 或几天后发生。一般持续一到两天, 但也可以延续到一个星期和 10 天左右。

5 应急管理

组织对饭堂工作人员进行预防食物中毒知识专项培训; 要求饭堂要建立健全内部食品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严把原料采购关, 做好食物保管, 保持食物新鲜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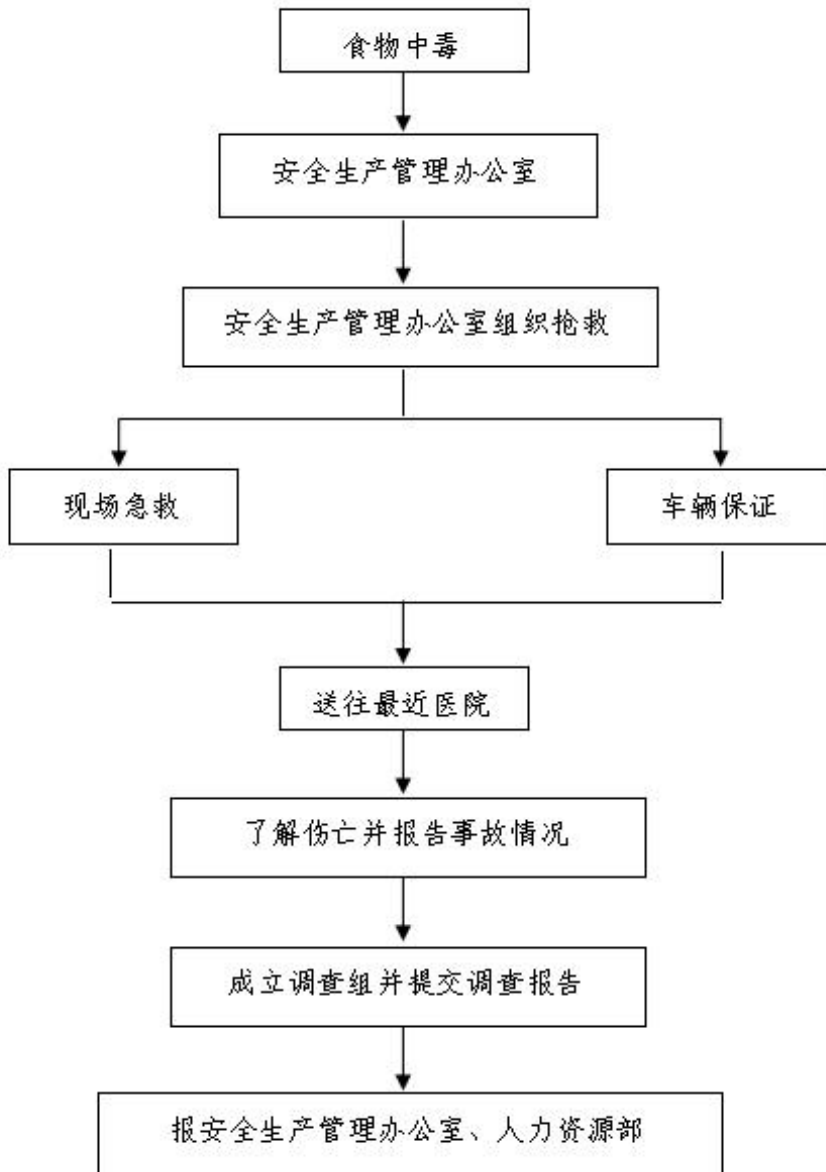
具体应注意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 预防食物中毒。

- 1 预防食物原料变质, 避免引起食物中毒。
- 2 食物存放时间不得过长, 避免食物污染。
- 3 生熟食物不得混放, 避免食物污染。
- 4 严禁饭堂提供生冷凉拌菜和生吃海鲜产品, 避免食物中毒。

6 应急程序和原则

1 应急程序

当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后, 要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报告, 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收到通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救援程序, 其程序见下:



2 应急救援原则

- 1) 先判断伤情, 根据伤情决定救援方式和救援对象先后次序;
- 2) 应急救援力求距离最近、方法最简单、效果最佳。

7 应急响应

发生或者可疑发生食物中毒或传染病时, 各工作小组成员各负其责, 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 启动应急救援程序, 并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

1 急救员立即到现场进行初步检查。

2 一旦发生或发现食物中毒, 应立即通报办公室, 办公室及时安排交通工具将中毒者送到就近医院。对食物中毒病情较轻者, 组织人员陪同送往就近医院治疗; 并办理有关治疗或住院手续, 同

时向应急小组汇报。

3 应急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要详尽说明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如果可疑食品还没有吃完，请立即包装起来，标上“危险”字样，并冷藏保存，特别是要保存好污染食物的包装材料和标签，如罐头盒等。同时立即封闭厨房各加工间，待卫生部门调查取证后方可进行消毒处理。派专人保护现场，搜集可疑食品及患者排泄物以备卫生防疫部门检验。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同宿舍居住的）在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导下，采取隔离和检疫。

4 按卫生防疫部门的意见，做好配合工作，对同时就餐尚未发病人员或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就地观察，必要时停工观察。

5 事故及紧急情况得到遏制后，注意保护事故现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 善后处理措施

1) 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确定责任。

2) 对致残、致病、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事故主要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事件处理完毕后，应急小组要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加强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8 应急状态的解除

1 一般中毒事故，指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轻微中毒人数3人以下，其事故调查比同安全事故调查程序和方法进行，由人力资源部进行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向应急小组上报调查报告。通过事故调查总结经验教训，在以后的卫生培训中教育职工。当确认事态已经得到控制，警报已经解除，由应急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的解除时间。

2 重大中毒事故，指人员伤亡1人以上，中毒人数达到3人以上，其事故调查比同安全事故调查程序和方法进行，由上一级领导机关组织调查和宣布应急状态的解除时间，相关部门配合。

9 培训要求和演习

1 培训要求

人力资源部（及下属部门）应对所有员工进行日常食物中毒有关卫生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学习。定期对各个食堂进行卫生大检查，对在食堂工作的厨师、炊事员和服务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卫生知识培训，并检查其体检报告。

2 演习

1) 通过演习确定救援机构的反应时间，将中毒患者从出事点送医院的最短时间和最佳运送路线。

- 2) 确定几种常见的中毒症状，做到病情的控制为运送患者到医院赢得抢救时间。
- 3) 通过演习让救援小组成员能正确使用所购置的抢救器材和了解正确的抢救方法，明确各自职责；
- 4) 演练应保留相应记录，演练时间频率要求应急小组至少达到 1-2 次/年。

机械伤害应急预案

一 总则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事故，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达到分级负责，反应快捷，行动迅速，统一指挥，尽可能的减少由于机械伤害事故所带来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内发生的各类机械伤害事故的应对工作。

二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机械伤害事故是人们在操作或使用机械过程中，因机械故障或操作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等原因造成的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在生产过程中较为普遍，主要对人体引起挤压、碰撞、冲击、剪切、卷入、切割、切断、刺扎等伤害。发生事故以后，受伤者轻则皮肉受伤，重则伤筋动骨、断肢致残，甚至危及生命。主要涉及的工种有熔炼工、挤压工、各机械工、电焊工、包装工、实习生及其它工种。

三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3.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械伤害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2 预防为主、加强演练。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危险源管理，做好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开展培训教育，实施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抓不懈，提高从业人员的意识和应急能力。

3.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遵循公司统一领导，分厂、班组分级负责，应急救援人员应明确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的责任。

3.4 相互协调、快速反应。分厂、班组应密切协作、相互配合，保证机械伤害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 组织职责：

1、 应急组织体系

成立机械伤害抢救领导小组：组长 1 名， 副组长 1 名， 组员不少于 4 名。

小组成员若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必须相互转告，保持联系。

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2. 应急小组机构及职责

(1)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小组：

组 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各厂各部副总、**总监**）

组 员：（各厂厂长、各部门经理）

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中心设在责任单位安全点。

(2) 应急小组职责：

①负责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起草、组织、实施、日常安全工作管理及应急事故处理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部署、调度、指挥。

②检查督促做好机械伤害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如事故扩大或出现重大事故应请求政府部门支援。

④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的调配。

⑤配合政府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⑥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⑦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3) 应急小组成员职责：

组员职责：

①协助组长做好联系、协调工作，贯彻组长的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的具体行动。

②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及现场救援动态，及时向组长报告事故与救援情况；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类别，影响范围组织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和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组长审定并组织实施；

③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与传递；

④负责提供应急抢险人力资源、专项应急资金储备；事故发生后及时提供所需应急资金。

⑤协助组长、副组长进行抢救。

3. 现场救护及秩序维护组：

组长：安全管理人员

成员：安全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担负现场抢救、伤员运送、现场秩序，交通指挥，设立警戒，指挥员工疏散、现场保护等任务。

五、 预防与预警

1. 危险源监控

各厂各部的危险源评价小组，应根据国家、行业标准，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现场、办公生活区、作业区的存在机械伤害的危险源进行详细辨识，并评价出重大危险源。针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相应的措施、方案，进行监督控制。

机械伤害事故基本安全要求：

- (1) 各种加工机械附近要设有明确的操作注意事项；
- (2) 认真严格地做好安全三级教育，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机械加工工作中操作人员必须熟悉机械设备的性能和正确的操作方法，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3) 对机械的运动部件如旋转件等必须设置防护网，无法用罩网防护的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人体触及；
- (4) 进入生产现场人员必须按规定配戴好安全帽；
- (5) 对手提式电动工具、安全带等应进行测试，符合质量标准方可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一律作废；
- (6) 机械在使用过程中定期检查、按需修理，做好维护保养，及时修复存在隐患的部位，杜绝机械带病作业；
- (7) 机械/机具用电线路一律由电工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禁止“一闸多用”；
- (8) 机械维修期间要切断电源，悬挂不准合闸警示牌，必要时设专人监护；
- (9) 操作起重机械、特种车辆等必须经专业机构培训，持证上岗；坚持十不吊：
 - ① 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
 - ② 斜牵斜挂不准吊；
 - ③ 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 ④ 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 ⑤ 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 ⑥ 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 ⑦ 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
 - ⑧ 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 ⑨ 棱角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 ⑩ 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

2. 预警行动

(1) 机械伤害事故预警的条件

- ① 操作者缺乏应有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思想麻痹，有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
- ② 传动带、砂轮、锯片以及接近地面的联轴节、皮带轮和飞轮等，未设安全防护装置；
- ③ 锯切机无防护挡板，手持电动工具无断电保护器；

④机械设备在非最佳状态下运转，机械设备在设计、结构和制造工艺上存在缺陷，机械设备组成部件、附件和安全防护装置的功能退化等均可能导致伤害事故；机械设备超负荷运作或带病工作；

⑤操作人员野蛮操作，导致机器设备安全装置失效或失灵，造成设备本身处于不安全状态

⑥机械运转时加油、维修、清扫，或者操作者进入危险区域进行检查、安装、调试，虽然关停了设备，但未能开启限位或保险装置，又无他人到场监护，将身体置身于他人可以启动设备的危险之中；

⑦没有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符合国家标准的防护工具；

⑧对发现的问题与违章没有按规定处理或出现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或未遂事故。

(2) 安全预警的方式、方法

如遇机械伤害事故发生时，在场的人员要立即采用电话或其它快捷方式第一时间向部门负责人（应急组员）、部门主管副总、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汇报。组长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通知组员携带各自的抢险工具，赶赴出事现场。

(3) 预警信息的发布：发现达到预警条件时，应急小组利用安全会议及时发布安全预警通报。

六、 信息报告程序

(1) 报告程序

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视事故等级状态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②应急小组接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向公司行政总裁或董事长报告。

(2) 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的内容：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分厂名称；

②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员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③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④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⑤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⑥事故报告的签发人及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报警方式：采用电话报警。

七、 应急处置

1. 分级响应

I级、II级、III级事故响应行动启动公司级预案；IV级事故响应行动启动分公司或分厂应急预案。

2. 响应分级标准

I级响应：特大事故，即：（1）死亡30人以上；（2）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II级响应：重大事故，即：（1）死亡10人以上，29以下；（2）造成50—99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1亿元。

III级响应：较大事故，即：（1）死亡3—9人；（2）造成10—49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5000万元。

IV级响应：一般事故，即：（1）死亡1—2人；（2）造成1—9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1000万元。

3. 响应程序

- （1）应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初步判断险情和响应等级，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 （2）立即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报告；
- （3）通知应急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4）事故现场负责人利用现场资源组织抢险救援行动，并请求当地政府、医疗救护，消防机构等应急支援；
- （5）分厂领导和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动分厂内部资源，组织、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方案和行动；
- （6）配合各级政府采取的警戒、治安、救援、消防、环保、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
- （7）随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应急办公室和公司报告事态发展情况；
- （8）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队伍稳定；
- （9）做好应急恢复工作；
- （10）当需要扩大应急时，由分厂应急小组总指挥决定，向分公司或地方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4. 处置措施

当生产人员发生机械伤害事故时，迅速确定事故发生的准确位置、可能波及的范围、设备损坏的程度、人员伤亡等情况，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急救人员应尽快赶往出事地点。

（1）休克、昏迷急救

让休克者平卧、不用枕头，腿部抬高30度。若属于心源性休克同时伴有心力衰竭、气急，不能平卧时，可采用半卧，注意保暖和安静，尽量不要搬动，如必须搬动时，动作要轻。

（2）骨折急救

①固定断骨的材料可就地取材，如棍、树枝、木板、拐杖、硬纸板等都可作为固定材料，长短要以能固定住骨折处上下两个关节或不使断骨错动为准。

②脊柱骨折或骨折或颈部骨折时，除非是特殊情况如室内失火，否则应让伤者留在原地，等待携有医疗器材的医护人员来搬动。

③抬运伤者，从地上抬起时，要多人同时缓缓用力平托；运送时，必须用木板或硬材料，不能用布担架或绳床。木板上可垫棉被，但不能用枕头，颈椎骨骨折伤者的头须放正，两旁用沙袋将头夹住，不能让头随便晃动。

(3) 严重出血的急救

止血的方法：

①一般止血法：一般伤口小的出血，先用生理盐水涂上红汞药水，然后盖上消毒纱布，用绷带较紧地包扎。

②严重出血时，应使用压迫带止血法。这是一种最基本、最常用，也是最有效的止血方法。适用于头、颈、四肢动脉大血管出血的临时止血。即用手指或手掌用力压住比伤口靠近心脏更近部位的动脉跳动处（止血点）。只要位置找的准，这种方法能马上起到止血作用。

(4) 肢体切断

断肢(指)后，有时即刻造成伤者因流血或疼痛而发生休克，所以应设法首先止血，防止伤员休克。其急救要点为：

- 7、 让伤者躺下，用一块纱布或清洁布块(如翻出干净手帕的内面)，放在断肢伤口上，再用绷带固定位置。如果找不到绷带，也可用围巾包扎。
- 8、 如是手臂切断，用绷带把断臂挂在胸前，固定位置；若是一条腿断了，则与另一条腿扎在一起。
- 9、 料理好伤者后，设法找回断肢。倘若离断的伤肢(指)仍在机器中，千万不能将肢体强行拉出，或将机器倒开(转)，以免增加损伤的机会。正确的方法应是拆开机器后取出。
- 10、 取下断落的肢(指)体后，立即用无菌纱布或干净布片包扎，然后放入塑料袋或橡皮袋中，结扎袋口。若一时未准备好袋子或消毒纱布，可暂置于4℃的冰箱内(不应放在冰冻室内，以免冻伤)。运送时应将装有断伤肢体的袋子放入合适的容器中，如广口保温桶等，周围用冰块或冰棍冷冻(注意防止冰块与其直接接触，以免冻伤)，迅速同伤员一起送医院以备断肢(指)再植。
- 11、 离断后的伤肢，如有少许皮肤或其他肌腱相连，不能将其离断，应放在夹板或阔竹片上，然后包扎，立即送到医院作紧急处理。
- 12、 严禁在离断伤肢(指)的断端涂抹各种药物及药水(包括消毒剂)，更不能涂抹牙膏、灶灰之类试图止血。

(5) 一般性外伤

①视伤情送往医院，防止破伤风。

②轻微内伤，送医院检查。

八：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 辆	1	辆	
2	气割工具	4	套	
3	安全带	10	条	
4	手电筒	3	个	
5	担 架	2	付	
6	氧气袋	1	个	
7	药品箱	1	个	(包括紧急抢救药品、器具)
8	照相机	1	架	
9	其他			
10	安全帽	10	顶	

物体打击应急预案

1. 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事故，在事故发生时能够达到分级负责，反应快捷，行动迅速，统一指挥，尽可能的减少由于物体打击事故所带来的危害，保持建筑工程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2.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物体打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加强演练。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危险源管理，做好事故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开展培训教育，实施组织应急演练做到常抓不懈，提高从业人员的意识和应急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物体打击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遵循公司统一领导，各厂各部负责，应急救援人员应明确职责，落实应急处置的责任。

(4) 相互协调、各厂各部应密切协作、相互配合，保证物体打击事故的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快速处置，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3. 应急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物体打击事故应急小组：

组 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各厂各部副总、总监）

组 员：（各厂厂长、各部门经理）

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2) 应急小组职责：

①负责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起草、组织、实施、日常安全工作及应急事故处理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部署、调度、指挥。

②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③检查督促做好物体打击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④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迅速开展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如事故扩大或出现重大事故应请求社会支援。

⑤事故灾害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工作。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⑥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的调配。

⑦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⑧适时发布公告，将事故原因、责任和处理意见公布于众。

(3) 应急小组成员职责：

组长职责：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及现场救援动态，负责重大决策和全面指挥。

副组长职责：

①协助总指挥做好联系、协调工作，贯彻总指挥的决策，负责指挥、协调应急救援的具体行动。

②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及现场救援动态，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事故与救援情况；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事故类别，影响范围组织制定相应的抢险方案和防止事故扩大的处理措施，报总指挥审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与政府部门联系并报告事故情况；组织、参加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或协助应急抢险工程技术措施的制定；提供应急抢险工程技术支持；参加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③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与传递；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负责提供应急抢险人力资源、专家信息；负责或协助应急抢险人员调配。

④负责专项应急资金储备；事故发生后及时提供所需应急资金。负责提供物资设备储备信息；负责或协助应急抢险物资设备的调配。

组员职责：协助组长和副组长进行抢救以及各种物资的准备。

(4)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及分工

各厂各部都负有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是重大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各种事故的救援及处置。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任务、分工如下：

①现场救护及秩序维护组：

组长：安全管理人员

成员：安全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担负现场抢救、伤员运送、现场秩序，交通指挥，设立警戒，指挥员工疏散、现场保护等任务。

②设备抢险组：

组长：设备管理部主管

成员：设备管理部、品质部和各分厂有关人员，应包括抢修必需工种及设备、电气技术人员

职责：担负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的抢修任务。

③后勤保障组：

组长：人力资源部主管

成员：人力资源部、财会部有关人员

职责：担负抢险工作的后勤保障、信息报送、车辆调配和应急资金及物资保障。

④善后处理组：

组长：人力资源部主管

成员：人力资源部、设备管理部、业务部、事故责任分厂有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各厂各部的危险源评价小组，应根据国家、行业标准，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现场办公生活区、作业区的存在物体打击的危险源进行详细辨识，并评价出重大危险源。针对重大危险源，采取相应的措施、方案，进行监督控制。

物体打击事故基本安全要求：

(1) 强化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2) 高处作业人员应进行培训及资格确认，高处作业时使用的工具，应放入工具袋或工具箱内或用小绳捆绑于手臂上，防止落下伤人，严禁抛掷工具、物品；

(3) 合理组织交叉作业，采取防护措施；

(4) 设备设施内吊装物体时，应编制专门生产方案；

(5) 经常检查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确保其灵敏、可靠；

(6) 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按规定配戴好安全帽，应在规定的安全通道内出入和上落，不得在非规定通道位置行走；

(7) 起重吊装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十不吊”措施；

(8) 材料堆放控制高度，特别是临边作业；

4.2 预警行动

(1) 物体打击事故预警的条件

① 交叉作业时物料传递往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工具等物件；

② 未经过安全培训教育上岗作业；

- ③ 高处作业时使用的工具，没有放入工具袋或工具箱内或用小绳捆绑于手臂上，有落下伤人的可能；
- ④ 机械设备的防护装置失效，无法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 ⑤ 进入具有物体打击伤害的生产现场人员没有按规定戴安全帽；
- ⑥ 吊运建筑物料时没有使用持有司索工上岗证人员进行指挥，违章指挥，物料吊运时绑扎不牢；
- ⑦ 拆除或拆卸作业时未设置警戒区域、缺少专人进行监护；
- ⑧ 对发现的问题与违章没有按规定处理或出现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或未遂事故。

(2) 预警的方式、方法

各级应急小组接到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实施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应急小组认为事故规模可能超过本级处置能力时，应向上级报告，上级应及时研究对策，采取预警行动。

(3) 预警信息的发布：发现达到预警条件时，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利用公司安全会议、邮箱及时发布安全预警通报。

5 信息报告程序

(1) 报告程序

①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向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告，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视事故等级状态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② 应急小组接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应遵循“迅速、准确”的原则，立即向公司行政总裁或董事长报告。

(2) 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的内容：

- ①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类别、企业名称；
- ②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员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③ 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 ④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⑤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 ⑥ 事故报告的签发人及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报警方式：采用电话报警。

6 应急处置

6.1 分级响应

I 级、II 级、III 级事故响应行动启动公司级预案；IV 级事故响应行动启动分厂应急预案。

6.2 响应分级标准

I 级响应：特大事故，即：（1）死亡 30 人以上；（2）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II 级响应：重大事故，即：（1）死亡 10 人以上，29 以下；（2）造成 50—99 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1 亿元。

III级响应：较大事故，即：（1）死亡3—9人；（2）造成10—49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5000万元。

IV级响应：一般事故，即：（1）死亡1—2人；（2）造成1—9人中毒、重伤；（3）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1000万元。

6.3 响应程序

（1）应急领导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初步判断险情和响应等级，确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2）立即向分厂和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告。

（3）通知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4）事故现场负责人利用现场资源组织抢险救援行动，并请求当地政府、业主、医疗救护，消防机构等应急支援。

（5）厂领导及相关人员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动分厂内部资源，组织、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方案和行动。

（6）配合各级政府采取的警戒、治安、救援、消防、环保、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等应急措施。

（7）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保持队伍稳定。

（8）做好应急恢复工作。

（9）当需要扩大应急时，由分厂应急小组决定，向公司或地方政府部门请求支援。

6.4 处置措施

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后，抢救的重点放在颅脑损伤、胸部骨折和出血上进行处理。

（1）当生产人员发生物体打击时，急救人员应尽快赶往出事地点，并呼叫周围人员及时通知医疗部门，首先观察伤者的受伤情况、部位、伤害性质，尽可能不要移动患者，尽量当场施救。如果处在不宜生产的场所时必须将患者搬运到能够安全施救的地方，搬运时应尽量多找一些人来搬运，观察患者呼吸和脸色的变化，如果是脊柱骨折，不要弯曲、扭动患者的颈部和身体，不要接触患者的伤口，要使患者身体放松，尽量将患者放到担架或平板上进行搬运。

（2）遇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挤压。处于休克状态的伤员要让其安静、保暖、平卧、少动，并将下肢抬高约20度左右，尽快送医院进行抢救治疗。

（3）出现颅脑损伤，必须维持呼吸道通畅。昏迷者应平卧，面部转向一侧，以防舌根下坠或分泌物、呕吐物吸入，发生喉阻塞。有骨折者，应初步固定后再搬运。遇有凹陷骨折、严重的颅底骨折及严重的脑损伤症状出现，创伤处用消毒的纱布或清洁布等覆盖伤口，用绷带或布条包扎后，及时送医院治疗。

7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车 辆	1	辆	
2	安全帽	18	顶	
3	安全带	10	条	

4	手电筒	5	个	
5	救护服	15	套	
6	防雨靴	15	双	
7	担架	2	付	
8	氧气袋	1	个	
9	药品箱	1	个	(包括紧急抢救药品、器具)
10	照相机	1	架	
11	其他			

灼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1 目的

高效、有序地处理本企业灼烫伤亡突发事件，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灼烫人身伤亡造成的损失，保障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企业灼烫伤亡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成立应急小组

组长：（安全总监）

副组长：（各厂各部副总、总监）

组员：（各厂厂长、各部门经理）

3.2 职责

3.2.1 组长职责：

- 1.全面指挥灼烫伤亡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 2.组织、协调本部门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2.2 组员职责：

- 1.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做好灼烫伤亡人员的先期急救处置工作。
- 2.接到通知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急救处理。
- 3.监督安全措施落实和人员到位情况。

4 事件特征

4.1 危险性分析和事件类型

4.1.1 危险性分析

下列事件均有可能造成灼烫伤亡事故：

- (1) 熔炼炉炉水外溅、挤压前煲模/加热铝锭误操作、压力容器爆破高温、高压蒸汽泄漏、阳极氧化过程违规使用化学品等；

- (2) 压力容器检修时，高温、高压蒸汽喷出；
- (3) 操作不规范导致高温、高压蒸汽泄漏；
- (4) 检修时防护措施不完善；
- (5) 热水池没有可靠防护装置；
- (6) 高温、高压设备及管道泄漏，喷出不可见气体，无警示标志；
- (7) 化学药品管理和使用不当。

4.1.2 灼烫事件类型

- (1) 火焰烧伤
- (2) 高温物体烫伤
- (3) 化学灼伤
- (4) 物理灼伤

4.2 事件可能发生的地点和装置

热力系统中的高温、高压管道及设备，锅炉本体的人孔、看火孔，炉底水封，挤压机、煲模，熔炼炉、压铸设备，贮存和使用强酸、强碱等化学原料的设备，在运行检修过程中，均可能造成灼烫伤亡事故。

4.3 事件可能发生的季节和危害程度

灼烫伤造成局部组织损伤，轻者损伤皮肤、现肿胀、水泡、疼痛；重者皮肤烧焦，甚至血管、神经、肌腱等同时受损，呼吸道也可烧伤，烧伤引起的剧痛和皮肤渗出等因素导致休克，晚期出现感染，败血症等并发症而危及生命。

4.4 事前征兆

- 4.4.1 高温的管道容器等设备上无保温层；
- 4.4.2 检修高温的管道容器时未配备防护服；
- 4.4.3 高温、高压蒸汽泄漏；
- 4.4.4 在热水井或热水池工作时，未采取有效防护；
- 4.4.5 接触化学药品时。

5 应急处置

5.1 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 5.1.1 灼烫伤亡突发事件发生后，当班领导应立即向各单位负责人汇报。
- 5.1.2 单位负责人向安全总监汇报，安全总监根据情况启动灼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
- 5.1.3 组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理。

5.2 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 5.2.1 现场急救原则：迅速脱离致伤源，立即冷疗，就近急救和分类转送专科医院。
- 5.2.2 对于不同的致伤源应采取不同的方法。

(1) 火焰烧伤：衣服着火，应迅速脱去燃烧的衣服，或就地打滚压灭火焰、或以水浇，或用衣被等物扑盖灭火，切忌站立喊叫或奔跑呼救，以防增加头面部及呼吸道损伤。

(2) 热液烫伤：应立即将被热液浸湿的衣服和饰物脱去，如果与皮肤发生粘连，不得强行脱烫伤人员的衣物，以免扩大损伤烫伤表皮。

(3) 化学烧伤：受伤后应首先将浸有化学物质的衣服迅速脱去，并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尽可能地去创面上的化学物质。

5.2.3 电烧伤：立即切断电源。

5.2.4 冷疗：不但可以减少创面余热对沿有活力的组织继续损伤，而且可以降低创面的组织代谢，使局部血管收缩、渗出减少，减轻创面水肿程度，并有良好的止痛作用。在病人可以耐受的前提下温度越低越好，常可用 15℃ 左右自来水、井水或加入冰块冷水冲洗或浸泡，时间尽量不少于 30 分钟。

5.2.5 合并伤处理：无论何种原因的烧伤均可合并其他外伤。比如压力容器爆炸，烧伤后高处坠落在烧伤的同时合并有骨折、脑外伤、内脏损伤等，均应按急救原则作相应的紧急处理。

5.2.6 烧伤创面的保护：忌涂有颜色药物，以免影响对烧伤程度的观察。也莫涂油膏，免得增加入院后清创的困难。保留水泡皮，也不要撕去腐皮，在现场附近，可用干净敷料或布类保护创面避免转送途中不再污染、不再损伤。同时应初步估计烧伤面积和深度。

5.2.7 烧伤患者伤后多有不同程度的疼痛和躁动，应尽量减少镇静止痛药物的应用，防止掩盖病情变化，还应考虑有休克因素。

5.2.8 气道吸入性损伤的治疗应于现场即开始，保持呼吸通畅，解除气道梗阻，不能等待诊断明确后再进行。伴有面、颈部烧伤的患者，在救治时要防止再损伤。

5.2.9 当发生灼烫事件后，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将有关系统或设备隔离，及时将烫伤人员脱离危险区域，同时汇报灼烫伤亡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接到通知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组织处理事故及抢救。

5.2.10 在进行现场应急处置的同时联系就近医院进行救治。

5.2.11 对烫伤严重者应禁止大量饮水，以防休克。口渴严重时可饮盐水，以减少皮肤渗出，有利于预防休克。

5.3 事件报告

5.3.1 当班领导立即向安全生产主管副总裁汇报人员灼烫伤亡情况以及现场采取的急救措施情况。

5.3.2 灼烫伤亡事件扩大时，由安全总监向行政总裁或董事长汇报事故信息，如发生重伤、死亡、重大死亡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最迟不超过 1 小时。

5.3.3 事件信息准确完整、事件内容描述清晰；事件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事件发生地点、事故性质、先期处理情况等。

危险废弃物泄漏应急预案

1 编制目的

为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危险废弃物事故的应急工作，减少环境危害，保护员工安全，依据国家环保总局《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区域内发生的产生、贮存、运输危险废弃物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事故。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公司环境管理负责解释和更新。

2 危险废弃物概况

2.1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

来源：使用切削油和液压油进行机械加工。

特性及危害：废矿物油的主要有害组分为烯烃、苯系物、酚类等；废切削油的主要有害组分为亚硝酸盐、铬酸盐、氯化物等。

对环境的危害有：废切削液、废矿物油等未经处理排放到环境中会引起严重的水污染和土壤污染。

对人体的危害：切削油和液压油中的矿物油、表面活性剂的脱脂作用以及防腐、杀菌添加剂的刺激性会使人体皮肤干燥、脱脂、开裂，甚至引起红肿；废矿物油中的碱性物质对人体的呼吸器官具有一定的危害作用。

处理措施：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2 废酸

来源：使用硫酸和硝酸进行表面处理。

特性及危害：有害成分是硫酸，硝酸。

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长时间人体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变应性皮炎。同时，废酸不经过处理而排放到环境中，会使水体或土壤酸化，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处理措施：本公司回收利用或在厂内进行废水处理。

2.3 废碱

来源：使用片碱和液碱进行表面处理。

特性及危害：有害成分是氢氧化钠。

具有强烈刺激性和腐蚀性，长时间人体皮肤接触可致灼伤。口服灼伤消化道。慢性影响：皮肤反复接触，可引起变应性皮炎。同时，废碱不经过处理而排放到环境中，不仅会使水体或土壤碱化，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

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2.4 污泥

来源：废水处理。

特性及危害：主要有害成分为硫酸铝，氢氧化铝。

接触后对皮肤无明显危害。泄漏对土壤有轻微污染。

处理措施：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5 化学品空桶

来源：化学品使用。

特性及危害：残留的化学物对人体和环境有害。

处理措施：各自供应商回收处置。

2.6 铝灰、烟道灰

来源：合金厂。

特性及危害：主要有害组分为氟化物、氯化物，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铝和氨。

氨气是一种有刺激性的气体，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会对人体造成损害，甚至导致死亡。氨气的释放对生态环境和生命健康有一定危害。氟化物、氯化物毒性浸出浓度较高，会污染水体和土壤。

处理措施：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7 废活性炭

来源：喷涂车间

特性及危害：主要来自吸附的有害物质，包括重金属（如铅、汞、镉）和有机污染物（如苯、甲苯、多环芳烃）。这些物质若处置不当，会污染土壤、水体和大气，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长期危害。

处理措施：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来源：各维修车间

特性及危害：主要有害成分为石油烃类、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其会渗透环境介质（如土壤、水体），造成持久性污染。

处理措施：密封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危险废弃物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职责

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成立危险废弃物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及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

应急救援领导及工作小组成员及其职责详见下表：

应急救援领导及工作小组成员表

姓名	小组职务	所在部门及职务	职责
吴作慢	组长	EHS 总监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各小组开展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救援工作。
欧家铭	副组长	副总裁	负责应急救援各小组具体工作的执行。
雷清和	副组长	总监	负责应急救援各小组具体工作的执行。
杨高超	副组长	EHS 经理	1、制订（修订）和管理本预案；并向公司领导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2、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应急工作法规、政策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应急工作要求，建立和完善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机制。 3、负责应急救援各小组具体工作的执行，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等部门的联系，取得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和帮助。
杨晓彬	副组长	环境管理	1、负责应急救援各小组具体工作的执行，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部署，及时对危险废弃物意外污染事故进行安全监测，并及时向应急小组领导报告监测结果。 2、按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的现场调查、取证和原因分析工作。
冯宝仪	组员	研发部技术员	1、对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的发生提供技术支持。
林耿江	组员	合金厂厂长	1、在公司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应急工作。
吴佳协	组员	挤压一厂厂长	2、收集和掌握所管理的区域内危险废弃物污染源的性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了解危险废弃物的污染危害情况；及时收集、分析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相关信息。
陆金龙	组员	挤压二厂厂长	
黎华武	组员	挤压三厂厂长	3、组织所管理区域内相关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加强应急处置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吴达峰	组员	挤压五厂厂长	
雷远明	组员	表面处理厂 厂长	4、定期组织公司员工进行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对危险废弃物提出处理建议。
张志法	组员	包装厂厂长	5、配合各有关车间、部门组织事故地区人员的撤离，指导员

雷泽源	组员	精密加工厂 厂长	工进行个人防护。
曹洪毅	组员	财会部经理	提供相关数据支持，协助成本核算。

4 应急预案

环境与安全检查人员按时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当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无法处理事故现场的情况下，应该立即向应急小组领导汇报，应急小组领导在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通知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应迅速查明基本情况，并解决事故问题。

4.1 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及时控制危险废弃物造成事故的危險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员工防护，组织员工撤离；做好现场清理。

4.2 应急救援的实施

4.2.1 现场警戒与疏散

(1) 设置警戒区域。事故发生后，由本公司应急救援小组和环境管理对现场进行封闭，应根据危险废弃物的泄漏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危险废弃物为易燃品时，警戒区内应严禁火种。

(2) 组织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与着火区。为使疏散工作进行顺利，处置现场至少应有两个畅通无阻的出口，并有明显标志。

4.2.2 危险废弃物不按照规定地点贮存应急处理

危险废弃物如果不按规定的地点贮存，会存在潜在的隐患，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环境管理；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事后环境管理写出调查报告，上报行政总裁，并指出纠正预防措施。

4.2.3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放应急处理

危险废弃物如果在厂外乱放，会存在潜在的隐患，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环境管理；要求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事后由行政管理部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行政总裁，并指出纠正预防措施，追究责任。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行政总裁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环境管理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环境管理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行政总裁和生态环境部门。

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环境管理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后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物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行政总裁，审查后上报公司董事长。

重大污染由行政总裁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在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对污染事故作出赔偿的，由公司与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行政总裁审查后上报董事长。

4.2.4 急救措施

人员配备：消防员、化学技术人员、操作工人、安全人员，急救员，所有人员经过专业操作和现场急救培训。

4.2.4.1 吸入：如果大量吸入，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充足的地方。

4.2.4.2 吞食：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催吐，不要给意识不清的人吃东西。

4.2.4.3 皮肤接触：如果接触，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

4.2.4.4 眼睛接触：如果眼睛接触，立即用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

在事故现场，危险废弃物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防护。现场急救注意事项：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应至少 2 - 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废弃物伤害时，应立即进行处理，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4.2.5 泄漏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泄漏源控制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危险废弃物的溢出或泄漏。泄漏物处理包括现场泄漏物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2.5.1 废矿物油泄漏

废矿物油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处理人员需佩戴所要求的防护用品及防毒面具；现场用沙土围堤，避免进入下水道等密闭系统；剩余液体用专用吸收材料吸附，并回收，不得用水冲洗，防止污染区域扩大；确保废油液不再泄漏和空气中气味不大的时候才能离开，并及时更换新的油桶。

4.2.5.2 废酸和废碱泄漏

当废酸和废碱发生泄漏时，当值人员应该穿戴好防毒面具、耐酸碱胶鞋、耐酸碱手套、耐酸碱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进入泄漏地点进行观察，对泄漏储存罐和设备系统进行隔离，关闭相关的阀门，做隔离操作、巡视检查设备，完成现场的安全措施等工作，并在事故现场周围应设置警戒线和隔离带，防止与救援无关的人员进入现场发生不必要的人身伤害。

对于泄漏到地面上的酸碱，现场用沙土进行围堰，防止泄漏的废酸废碱流入其他生产区域。同时根据测量和评估结果，用等量的碱、酸液，对泄漏的废酸加碱液，对泄漏的废碱加酸液进行中和处理，并检测中和液的PH值达到6—9为止，再用水进行冲洗。

当现场泄漏系统和设备无法隔离时，继续采取酸碱中和、设置围堰防止外泄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应立即汇报应急小组组长，由组长调动酸碱槽车到现场进行倒灌处理。

4.2.5.3 污泥泄漏

废水处理区的污泥用编织袋包装贴好标签送至废水处理污泥贮存地点存放，设置危险废弃物标识牌，并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一旦发生泄漏时，工人应该立刻戴上防护用品，用相应的工具进行围堵和清除，收集后放于相应的场所，联系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事故发生的场所进行处置，并安全转运走相应的危险废弃物。

4.2.5.4 铝灰泄漏

铝灰是铝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含铝、氮化铝等活性成分，遇水或潮湿空气易释放氨气，引发爆炸或中毒风险。一旦发生泄漏，需迅速撤离周围人员至上风处，避免吸入氨气或接触粉尘。用警戒带隔离泄漏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切断周边火源。并用干燥沙土、蛭石或专用吸附材料覆盖泄漏物，防止扩散。（切勿用水冲洗，以免铝灰遇水反应释放氨气或引发爆炸）。将吸附材料与泄漏物一并装入防渗漏容器，标注“危险废物”标签。联系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且对泄漏区域及周边空气、水体进行检测，确保无残留污染。

4.2.6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防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灭火剂应结合实际评估采用干粉灭火器、水、砂土。

4.2.7 社会支援

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如本单位抢险力量不足或可能危及周围安全时，应急小组必须立即向上级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必要时请求帮助。

4.2.8 现场清理及废物的包装

4.2.8.1 入场检测。进入现场要进行危险废弃物浓度的检测及包装破损情况的检查。

4.2.8.2 收集废物时的包装。根据现场情况考虑准备包装材料，进行密闭包装。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避免脱手落地。

4.2.9 废物的安全转移运输

4.2.9.1 运输前，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4.2.9.2 处置时间的确定应结合天气情况，充分考虑到本地区的特点，确保操作周期内必须为晴天，风速、风向、温度及湿度都应有利于处置作业。

4.2.9.3 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4.2.9.4 装车人员，应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磨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识，堆放稳妥。

4.2.9.5 装车前，对车辆及工具进行必要的通风和清扫，不得留有残渣，卸车后必须洗刷干净。

4.2.9.6 当装车过程中发生抛洒、泄漏时，装车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通知环境管理部门并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污染事故由环境管理部门及时上报行政总裁。

4.2.10 周围环境监测

处置完成后，再对周围土壤、水质进行危险废弃物浓度的监测。

4.3 应急响应终止

4.3.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4.3.1.1 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故的善后处理完毕。

4.3.1.2 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续发可能。

4.3.2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行动包括以下两点：

4.3.2.1 环境管理指示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单位查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4.3.2.2 环境管理组织有关人员，对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行政总裁。

4.4 后期处置

4.4.1 应急工作结束后，环境管理及时调查统计危险废弃物污染事故的影响范围、程度，评估和核实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应急工作的情况，形成报告并存档。

4.4.2 对在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造成泄漏事故有严重行为过失的个人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分。

5 训练和演习

5.1 生产车间从实际出发，针对本部门的危险废弃物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主要演习专业救援队伍防护器材的使用，点火源的控制，现场环境状况的测定，泄漏区域防爆隔爆保护，泄漏点堵漏，中毒人员的搜救和现场急救，人员疏散、撤离及安全警戒区的设立等。演习前要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参与演习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5.2 将指挥部门和各个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领导小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